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複代理人 莊勝凱律師
郭一正律師
訴訟代理人 顏進益
劉政勳
被上訴人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依純
訴訟代理人 曾令權
劉文寬
江承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軍品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二頁第六行關於「119萬287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9萬278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陳彥君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冠璇